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台华新材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2018-06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2018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为提高IPO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台华高新染整（嘉兴）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、建设银行嘉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，并与公司、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、建设银行嘉兴分行、保荐机构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

方监管协议》。同时，公司将存储于原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及结算利息全部对应转出，并办理原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9 日